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KONME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Konmen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以及 Good Time Resources Limited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豁免其本身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作出之相應申請(「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通函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re.com.cn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星期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及蔣旭東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